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4 樓 401 號會議室

出席者：容樹恒教授(主席)
霍啟山先生(副主席)
陸子聰博士
馬卓恆先生
馬文心女士
麥梓淳先生
潘嘉衡先生
蔡曉慧女士
饒奕明先生
楊穎新先生(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王慶宜女士(教育局代表)
梁美紅醫生(衛生署代表)
聶繼恩女士(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代表)
李嘉美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列席者：陳詠雯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曉露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錦青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嘉慧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芊霖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秘書)

因事缺席者：歐詠芝女士
陳婉婷女士
周毅文先生

朱浩賢先生
林志堅先生
李嘉維先生
梁家文博士
梁美寶女士
薛慧萍教授
張玲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他歡迎首次參與會議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員會)代表楊穎新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何芊霖女士。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較早前以電郵方式發送會議文件給各委員參閱，如委員在即將討論的議程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應在討論該議程之前向本委員會申報，而委員的利益申報情況將會寫入會議記錄中。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已於 3 月 12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秘書處收到教育局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修訂本已於 3 月 31 日電郵予各委員備悉。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五十六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加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籌備進展 (CSC 文件 04/25)

4. 主席表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籌委會秘書處)於上次會議期間已報告香港特區代表團參加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的籌備工作進展及康文署舉辦的相關響應活動。為了向委員匯報香港特區代表團最新的籌備進展，現請康文署許錦青女士匯報 CSC 文件 04/25 內容。

5. 許錦青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4/25 內容。
6. 主席多謝許女士的匯報，主席表示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涉及多項體育項目，亦請籌委會秘書處繼續跟進相關的宣傳及報名等細節安排。
7. 饒奕明先生建議可繼續透過社區組織網絡加強宣傳包括群眾賽事活動各項目的甄選及比賽等資訊，以提升社區的參與度及氣氛。

議程項目 3：新議事項

(i) 「全民運動日 2025」 (CSC 文件 05/25)

8. 主席請康文署盧秀華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5/25 有關「全民運動日 2025」計劃書。
9. 盧秀華女士以投影片介紹 CSC 文件 05/25 有關「全民運動日 2025」的活動內容。
10. 主席多謝盧女士的匯報，並請各委員就「全民運動日 2025」的活動內容提供意見。
11. 潘嘉衡先生建議可透過「全民運動日」加強宣傳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包括群眾賽事等項目，讓市民增加不同賽事項目的認識。

(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5」

12. 主席請康文署黎嘉慧女士以投影片形式匯報「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5」(交流營)的最新發展。
13. 黎嘉慧女士表示交流營將於今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上海市閔行區舉行。是次交流營將會由主席及馬文心女士分別擔任團長及副團長。
14. 今年交流營已經是第十七屆，體育交流項目包括羽毛球、網球及排球。香港及上海分別各有 42 名（共 84 名）青少年運動員參加。
15. 2025 年交流營將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共同訓練、友誼比賽及觀光遊覽。康文署會與上海市體育局轄下的上海市青少年訓練管理中心繼續密切聯繫，跟進各項安排。
16. 主席多謝黎女士的匯報，並請署方密切跟進各項安排。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i) 「第十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17. 主席表示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通過解散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並通過將第十屆港運會延至 2026 至 2027 年度舉辦。港運會已經成功舉辦了九屆，成為一個深受香港市民喜愛的體育盛事，考慮到國際大型綜合運動會如奧運會、亞運會等均以四年為週期，現建議將港運會的舉辦週期調整為每四年一次。現在請康文署許錦青女士介紹有關附件內容。

18. 許錦青女士介紹附件內容。有關將港運會的舉辦週期調整為每四年一次的安排不僅能讓運動員有更充裕的時間作準備和訓練，還可以增強公眾對港運會的關注度和期盼度，進一步促進社區參與。此外，隨著第十屆港運會的到來，將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充足的籌備時間定能為港運會注入更多創新元素，使其更加精彩紛呈。現建議第十屆港運會於 2027 至 2028 年度舉行，即開展及部分社區參與活動於 2027 下半年開展，而區際體育比賽則於 2028 上半年進行。屆時適逢港運會會在 2026 年亞運會及 2028 年奧運年之間舉行，因而能夠延續社會對大型體育賽事的熱情。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建議，並提供意見。

19. 蔡曉慧女士同意港運會以四年為週期及表示因為港運會部分賽事項目設有分年齡組別，故建議在下屆港運會可在比賽規則及年齡組別安排上作出調節，令運動員均有機會參加相關比賽。

20. 主席多謝蔡女士的意見，並可作為來屆港運會的參考。

21. 副主席同意港運會以四年為週期及表示可藉此機會考慮檢討港運會的定位及舉辦目標，除繼續鼓勵地區參與和推廣普及體育，亦可以讓各運動員包括青少年得到更多發揮的機會，以配合體育發展的需求。

22. 李嘉美女士多謝副主席的建議，認同適時檢討港運會的定位，亦見證由第七、八屆開始加入了一些高水平的賽事，令到整個賽事的競爭性、觀賞性都有所提高。其間康文署及不同的體育組織均會在各區繼續舉辦不同的體育賽事，讓運動員均有比賽及訓練的機會。來屆港運會是一個里程碑，各運動員可有充足時間去操練，參加四年一屆的港運會，令港運會的賽事達到更高水平及更具競爭性。

23. 副主席補充可考慮藉港運會推動本港和大灣區的交流活動包括群眾運動，例如派出港運會優勝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大灣區的比賽，亦

可考慮就此建議諮詢相關地區體育組織，例如香港地區體育會聯會等。

24. 陳詠雯女士表示港運會以普及運動為基礎，亦同時融合精英運動員的參與，以增強比賽的觀賞性及提升運動員的技術水平。另外，康文署會配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的政策，積極探討就港運會勝出的運動員參加大灣區體育比賽的可行性。

(ii) 「粵港澳體育交流活動」報告

25. 主席表示 2024-25 年度的「粵港澳體育交流活動」(交流活動)已順利舉行。現請康文署許錦青女士以投影片形式匯報有關交流活動的詳情。

26. 許錦青女士表示於 2003 年，廣東省體育局、香港特區政府前民政事務局(現時文體旅局)、澳門特區政府前體育發展局(現時澳門特區政府體育局)簽訂《粵港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協議書)，目的是通過體育領域各項活動的交流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及全面提升區域體育水平。自 2003 年簽定協議書後，粵港澳三地一直合作無間，每年舉辦三項體育交流活動，包括「體育用品博覽會」(博覽會)、「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動」(足球交流活動)及「青少年籃球交流活動」(籃球交流活動)。博覽會自 2004 年起每年均在廣州舉行，並由廣東省體育局主辦，香港及澳門協辦，在博覽會內擺設體育用品展覽攤位，以推廣體育活動為主題。足球交流活動自 2006 年起每年均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體育局主辦，每年粵港澳三地各派出兩支年齡(U11)及 (U13)組別的男子青少年足球隊參加是項活動。

27. 自 2008 年起每年均在香港舉行籃球交流活動，並由香港主辦。粵港澳三地各派出男、女子 U17 青少年籃球隊各一隊參加是項活動。第十六屆粵港澳青少年籃球交流活動已於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在荃灣體育館順利舉行。透過每年交流活動，除可以提升三地籃球運動的水平，亦可增加青少年之間的交流機會。

28. 主席多謝許女士的匯報。

(iii) 「青少年體育交流計劃」簡介

29. 主席請康文署黎嘉慧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計劃內容。

30. 黎嘉慧女士表示為向青少年提供更多體育交流機會，康文署自 2015-16 年度起，推行「資助青少年體育交流先導計劃」(交流先導計劃)，資助體育總會舉行體育交流活動。自 2021-22 年度起，交流先導

計劃獲納入「體育資助計劃」，並易名為「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交流計劃)，以恆常支持本地青少年參與海外及中國內地體育交流活動。交流計劃資助體育總會舉辦主要以 23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為對象的體育交流活動，以提高青少年的體育技術水平和擴闊青少年的視野，並讓青少年與合作國家或城市建立交流網絡。活動內容包括安排本地青少年前往合作國家或城市，接受體育訓練，與當地年輕運動員作賽，參與技術交流活動；以及參觀體育訓練中心、著名運動場館、旅遊勝地及古蹟。根據交流計劃，各體育總會每年最多可申請參與兩項海外體育交流活動；首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金額為 30 萬元，而次項活動則為 20 萬元，合共 50 萬元。

31. 由 2021-22 年度起，康文署一直透過交流計劃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與海外(包括亞洲和歐洲國家)和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內地城市)合辦體育交流活動。在 2021-22 年度，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活動未能舉行。隨著疫情自 2023 年起逐漸緩和，2023 年第一季舉辦了 6 項交流活動，在隨後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完成交流活動分別有 26 項及 38 項。體育總會在大灣區舉辦的體育交流活動亦漸漸增加，在 2024-25 年度有 9 項交流活動在 6 個大灣區城市進行。

32. 主席多謝黎女士的簡介。

(iv) 有關「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安排

33. 主席表示現時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要督導工作是在學校層面推廣體育，成員除了包括 12 名學校議會代表、1 名港協暨奧委員會代表及 3 名分別來自衛生署、教育局及康文署的政府部門代表外，亦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由於上一屆小組委員陳穎欣女士及張浩賢博士在 2024 年 12 月任期屆滿後離任，來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由原來 9 名減至 7 名，現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替補 2 名空缺，為學校體育推廣事項提出意見。

34. 此外，自小組委員會成立以來，從未就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的人數設定上限或下限，為確保小組委員會有足夠及穩定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參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建議參考小組委員會成立時及最近兩屆來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人數，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出任小組委員會的人數訂為 9 名，日後如有委員離任，亦沿用此機制進行替補。席間沒有委員異議，主席宣布確認有關委員出任小組委員會的人數及其替補機制。

35. 主席多謝馬卓恆先生及潘嘉衡先生加入小組委員會，為學校體育推廣事項提出意見。

(v) 「智能健身站」簡介

36. 主席表示康文署最近在戶外康樂場地引入智能健身設施，現請康文署何芊霖女士以投影片及影片方式介紹「智能健身站」的推展情況。

37. 何芊霖女士表示政府一直致力在不同設施引入智能元素。就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康文署會在四個戶外康樂場地推展試行計劃，引入智能健身設施，讓使用者可以在使用智能健身設施後，存取個人運動數據及健康資訊，方便管理個人健康、監察個人體質和增加運動的樂趣，以鼓勵市民恆常運動。試行計劃的地點分別位於灣仔區的維多利亞公園；油尖旺區的海輝道海濱花園；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及屯門區的海珠路遊樂場。

38. 首個位於維多利亞公園(維園)智能健身站設已於今年 3 月底開放予市民使用。其餘三個智能健身站的工程已陸續展開，預計於 2025 年內完成。預計當所有健身站完成後，每年約有 50 000 人次使用。維園的智能健身站共有 12 個健身設施，大致分為三類，包括體質測試區、體能訓練區及有氧運動訓練區。於開放初期，本署已安排職員於現場指導及協助市民使用設施。同時，有關位置亦會舉辦「戶外健體訓練簡介會」，教練會指導參加者正確及安全地使用設施。

39. 主席多謝何女士的簡介，他表示這智能健身設施可讓使用者存取個人運動數據，方便管理個人健康，同時希望未來可有渠道讓使用者能共享有關數據給醫護人員，以便監察市民健康狀況。

40. 潘嘉衡先生查詢康文署轄下體育館可有相關智能健身設施可讓使用者存取個人運動數據，並建議可讓使用者能共享有關數據，讓他們能使用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進一步監察及分析其健康狀況。

41. 何女士多謝主席及委員的建議，現時各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健身室均有智能健身設施可讓使用者存取個人運動數據。同時，現正與醫務衛生局探討共享有關數據作醫療監察及分析健康狀況的可行性。

42. 副主席查詢除了提及的四個戶外康樂場地試點外，可有計劃推展到其他地區或場地。

43. 何女士多謝副主席的提問，並表示會持續評估及檢討計劃的成效，在資源許可下，會再考慮推展到其他場地。

44. 楊穎新先生查詢戶外智能健身設施與室內的健身設施的分別。

45. 何女士多謝楊先生的提問，戶外與室內的健身設施均設有體能訓練區及有氧運動訓練區。而室外健身設施採用油壓式設計，即使遇有使用者力氣不夠或突然放手的情況，被提起的健身器材部件也會緩緩下降，減低使用者受傷的機會。至於室內健身設施一般需要使用者自行調較負重及阻力的重量，市民需具備特定資歷才可獲登記為康文署健身室使用者，自行租用健身室設施。

46. 麥梓淳先生建議可在維園智能健身站試行初期加設服務大使，教導使用者正確使用設施。另外，可考慮在未來研發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時加入一些小遊戲，以增加趣味性。

47. 何女士多謝麥先生的建議，康文署已安排職員於維園智能健身站開放初期於現場指導及協助市民使用設施，亦已備悉相關意見。

(vi) 「戶外健體訓練簡介會」報告

48.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轄下公園及遊樂場設有各類型戶外健體設施，請康文署盧秀華女士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有關活動內容。

49. 康文署轄下公園及遊樂場設有各類型戶外健體設施，方便市民按個人需要隨時參與健體運動。為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及鼓勵市民使用這些戶外健身設施，康文署於 2024 年 2 月開始在十八區指定公園的健身角舉行「戶外健體訓練簡介會」(簡介會)，活動期間教練會向市民介紹如何正確使用有關健體設施，並讓其體驗體適能訓練活動，以提升健康及體適能狀況，進一步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質素。在 2024-25 年度已舉辦 80 個的免費簡介會，參與人次超過 1 500。在 2025-26 年度會繼續舉辦 80 個的簡介會供 2 000 人參與。

會議結束

50.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51.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備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過程中並沒有接獲有委員申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